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為獎勵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新區民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一六八二號函訂定發布「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為符合實務運作現況與需求，並強化審查機制、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爰修正本要點及簡化申請書附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文字簡稱，以符公務文體規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精準規範經費來源依據及修正文字上的邏輯。(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須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限制，並明定設籍期間計算基準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系統認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申請條件、採計期間及限制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調整名額、金額與勻支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規範應備文件之規格與開立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調整申請期限與明確申請管道。(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分款明定審查比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文字修正並完備處分效果。(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修正並簡化申請書附件。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新社區（以下簡稱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增列本區之簡稱，以符公務文體規範。
二、經費來源及依據：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並依據當年度核定之「 <u>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u> 」辦理；當年度如未獲補助，不予辦理。 （二）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公務預算補助重複領取。	二、經費來源及依據： （一）本經費來源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並依據核定當年度之 <u>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u> 辦理，若當年度未有補助則不予辦理申請。 （二）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相同性質補助之公務預算重複領取。	一、第一款去贅字修語順，並加註計畫名稱引號。 二、第二款修正用語主要解決了原文字在語法上的邏輯瑕疵與模糊空間。
三、適用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 <u>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u> ，其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含延長申請截止日）為準。 （二）前款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如	三、適用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 <u>（含）以下之學生</u> 。 （二）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 1. 中和里、慶西里、東興里。 2. 福興里：第一鄰、第二鄰、第三鄰、第四鄰、第五鄰、	一、第一款增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條件，並明定設籍算定基準日，避免資格爭議。 二、依行政規則體例修訂各款結構與銜接用語，第二款精簡里鄰列舉方式。 三、第三款補強權責機關名稱及系統認定用語。

下： 1、中和里、慶西里、東興里。 2、福興里：第一鄰<u>至</u>第十一鄰、第十九鄰。 3、協成里：第三鄰。 4、月湖里：第二鄰<u>至</u>第七鄰。 5、復盛里：第一鄰、第三鄰。 6、中正里：第一鄰<u>至</u>第二鄰、第四鄰<u>至</u>第六鄰。 (三) <u>前款保護區域範圍之認定，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顯示或載明之範圍為準。</u>	<u>第六鄰、第七鄰、第八鄰、第九鄰、第十鄰、第十一鄰、第十九鄰。</u> 3. 協成里：第三鄰。 4. 月湖里：第二鄰<u>、第三鄰、第四鄰、第五鄰、第六鄰、第七鄰。</u> 5. 復盛里：第一鄰、第三鄰。 6. 中正里：第一鄰<u>、第二鄰、第四鄰、第五鄰、第六鄰。</u> (三) <u>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之確認，得以「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查詢所顯示之範圍為依據。</u>	
四、申請條件及標準： (一) 國民小學組：中年級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 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四、申請標準： <u>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各組除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其標準如下：</u> (一) 國民小學組：中年級<u>(含)</u>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 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	一、修正標題並刪除前導贅句與不合時宜之操行規定。 二、第二款適度調降國中組平均分數門檻。 三、第三款合併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為「高級中等學校組」，統一門檻。 四、第四款將組別修正為「才藝出眾組」。 五、第二項明確學業成績

(三) <u>高級中等學校組</u>：<u>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u> (四) <u>才藝出眾組</u>：<u>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具某項才藝，個人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競賽獲獎者。</u>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業成績，採計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第四款之才藝出眾獲獎事蹟，採計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獲獎證明。</u> <u>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採計之教育階段，依其取得獲獎證明時之就讀學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認定，並作為審查比序之依據。</u> <u>申請本獎學金應遵守下列限制規定：</u> <u>(一)每位申請人限擇一組別(勤學優秀組或才藝出眾組)提出申請；重複申請者，本所擇優核定。</u> <u>(二)申請才藝出眾組者具多項獲獎事蹟，應自行擇</u>	<u>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u> (三) <u>高級中等學校組</u>：<u>普通型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技術型高中(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u> (四) <u>特殊才藝組</u>：<u>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具某項特殊才藝，個人獲得全市以上競賽得獎特優、優等、甲等者。</u> <u>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年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u>	採上下學期平均，及才藝獲獎證明之採計日期區間。 六、<u>第三項明定才藝出眾組教育階段之認定基準，供後續比序使用。</u> 七、<u>第四項增訂每人限擇一組申請，重複申請者由本所擇優核定，以避免資源重疊；另才藝組限制僅採計單一最優證明，以符資源公平分配意旨。</u>
---	---	--

<u>一最優獲獎證明提出申請。</u>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國小中年級以上共<u>二十五</u>名，每名新臺幣<u>二</u>千元。 (二) 國中共十五名，每名新臺幣<u>三</u>千元。 (三) <u>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u>共十一名，每名新臺幣<u>五</u>千元。 (四) <u>才藝出眾</u>共十名，每名新臺幣<u>五</u>千元。 以上各款每名學生另發給獎狀一幀。 第一項各款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補助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有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u>至經費用罄為止。</u>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國小中年級(含)以上共<u>十五</u>名，每名新臺幣<u>一</u>千元。 (二) 國中共十五名，每名新臺幣<u>三</u>千元。 (三) <u>普通型高中共十二名，技術型高中共十三名(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u>，每名新臺幣<u>五</u>千元。 (四) <u>特殊才藝</u>共三名，每名新臺幣<u>五</u>千元。 以上各款每名學生另發給獎狀一幀。 第一項各款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補助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有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u>以優先增加高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u> <u>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名額有剩餘時優先互相遞補。</u>	一、第一款及第四款提高國小與才藝組之名額或金額，擴大獎勵效益。 二、第三款配合高中職合併，調整名額為共十一名。 三、第三項微調組間勻支敘述。 四、配合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併組，刪除原第四項互相遞補規定。
六、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u>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u> (三) 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 前一學年度上下	六、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u>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u> (三) 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u>成績單</u>	一、第二款明確要求戶籍謄本開立期限與記事欄不可省略，以利審查設籍條件。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精準規範學業成績單正本與才藝獲獎證明之開立及採計期限，避生疑義。

<u>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加蓋學校證明章）。</u> （五）<u>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才藝出眾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勘驗後歸還）。</u> （六）<u>其他證明文件。</u> 以上各款文件均為一份。	<u>並加蓋學校證明章。</u> （五）<u>特殊才藝得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勘驗後歸還。</u> （六）<u>其它證明文件。</u> 以上各款文件均為一份。	三、第六款文字修正。
七、申請期限及規定： （一）<u>本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實際申請期間以當年度本所公告為準；本所得視申請狀況、行政作業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申請期間。逾最終公告截止日者，不予受理。</u> （二）<u>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代為向本所提出申請；未由學校統一造冊者，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郵遞（以郵戳為憑）向本所提出申請。</u>	七、申請期限及規定： （一）<u>獎學金申請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得郵遞申請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不予受理。</u> （二）<u>本所轄內學校學生，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各校彙整符合資格者，統一造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所申請獎學金。</u>	一、第一款將申請區間延長至十月十五日，並賦予本所得視送件及行政狀況公告延長之授權，避免逾期受質疑。 二、第二款明確權責劃分為學校「代為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兼顧轄外學校或未造冊學生可「親自或郵遞」申請之雙軌管道。

八、<u>審查比序規定：</u> (一)<u>勤學優秀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成績相同者，依國文、英文、數學等學科成績順序比序決定。</u> (二)<u>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獲獎競賽層級（全國性以上優先於直轄市、縣市級）、獲獎等第或名次，及獲獎時之就讀學籍（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依序比序決定，如仍無法決定者，逕簽奉首長核定。</u>	八、<u>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仍超過錄取名額時，依國文、英文、數學等學科成績比序決定。</u> <u>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得獎的級別、名次、高中、國中、國小等序位決定。</u>	一、新增標題，並增設（一）、（二）款標號以符法規體例。 二、統一組別名稱為「勤學優秀組」與「才藝出眾組」。 三、第一款酌修比序文字。 四、第二款明確才藝出眾組之三重比序順序（層級 > 等第名次 > 獲獎時學籍），並使用公務標準用語（如高級中等學校等）。 五、第二款增列同分或無法決定順序時之最終核定機制，俾使審查作業更臻明確妥適。
九、<u>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重複領取其他同性質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及獎狀。</u>	九、<u>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已重複領取其它同性質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之獎學金。</u>	明定「撤銷受獎資格」及「追繳獎學金及獎狀」之處分效果，使行政程序完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u>公布</u>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u>公佈</u>之。	修正錯別字，「公佈」更正為法規標準用語「公布」。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新區民字第 113000168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新區民字第 11500014084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新社區（以下簡稱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依據：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並依據當年度核定之「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當年度如未獲補助，不予辦理。

（二）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公務預算補助重複領取。

三、適用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其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含延長申請截止日）為準。

（二）前款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如下：

1、中和里、慶西里、東興里。

2、福興里：第一鄰至第十一鄰、第十九鄰。

3、協成里：第三鄰。

4、月湖里：第二鄰至第七鄰。

5、復盛里：第一鄰、第三鄰。

6、中正里：第一鄰至第二鄰、第四鄰至第六鄰。

（三）前款保護區域範圍之認定，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顯示或載明之範圍為準。

四、申請條件及標準：

（一）國民小學組：中年級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

(四) 才藝出眾組：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具某項才藝，個人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競賽獲獎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業成績，採計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第四款之才藝出眾獲獎事蹟，採計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獲獎證明。

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採計之教育階段，依其取得獲獎證明時之就讀學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認定，並作為審查比序之依據。

申請本獎學金應遵守下列限制規定：

(一) 每位申請人限擇一組別（勤學優秀組或才藝出眾組）提出申請；重複申請者，本所擇優核定。

(二) 申請才藝出眾組者具多項獲獎事蹟，應自行擇一最優獲獎證明提出申請。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國小中年級以上共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二) 國中共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共十一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 才藝出眾共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各款每名學生另發給獎狀一幀。

第一項各款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補助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有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至經費用罄為止。

六、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 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五) 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才藝出眾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六) 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各款文件均為一份。

七、申請期限及規定：

(一)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實際申請期間以當年度本所公告為準；本所得視申請狀況、行政作業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申請期間。逾最終公告截止日者，不予受理。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代為向本所提出申請；未由學校統一造冊者，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郵遞(以郵戳為憑)向本所提出申請。

八、審查比序規定：

(一) 勤學優秀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成績相同者，依國文、英文、數學等學科成績順序比序決定。

(二) 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獲獎競賽層級(全國性以上優先於直轄市、縣市級)、獲獎等第或名次，及獲獎時之就讀學籍(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依序比序決定，如仍無法決定者，逕簽奉首長核定。

九、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重複領取其他同性質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及獎狀。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公布之。